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2號

再審原告　劉原吉

再審被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，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支付命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及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就已確定之支付命令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係為推翻該已確定支付命令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自應依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系爭確定支付命令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4,391元，有該支付命令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核定為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和